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
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
擊補助、因應提升補助及藝文艱困事
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

Q & A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目錄

一、【整體說明】	1
Q1.文化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整體因應措施？	1
Q2.可申請本辦法紓困對象資格？	1
Q3.本辦法之紓困措施有哪些？	2
Q4.我是藝文工作者，我可以獲得哪些補助？	3
Q5.3月、4月之間曾申請藝文紓困 1.0 第一次「減輕營運衝擊補助」， 並獲得補助的接案個人藝文工作者（自然人），還可以申請勞動部 的「自營業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嗎？	4
Q6.如果我已經申請了勞動部的「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 活補貼」，是否還能再申請文化部藝文紓困方案的自然人減輕營運 困難補助呢？	4
Q7.如何得知是否獲得「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 運困難產業事業減輕營運衝擊及因應提升補助第一次公告」補助？ 若尚未通知前次是否獲得補助，能否再申請第二次補助？	5
Q8.「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各 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因應提升補助及藝文艱困 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第二次公告是否提供線上申請？	5
Q9.何時可以申請藝文紓困 2.0 補助？	5
Q10.已獲藝文紓困 1.0 第一次「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的個人藝文工作 者（自然人），在申請藝文紓困 2.0「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時，還 需要檢附受疫情衝擊的資料嗎？	6
Q11.我沒有申請第一次「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 運困難產業事業減輕營運衝擊及因應提升補助」，而第二次公告把 受疫情影響的衝擊期間訂為今年 4 月至 6 月，若我有今年 2 月工 作被取消的事證，本次也可以提出申請嗎？	6
Q12.在本國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是否可申請藝文紓困補 助？	6
Q13.如何知道我是符合經濟部水電費減免的對象？要如何申請？	6
Q14.符合資格之用戶何時開始享有水電費減免呢？	7
Q15.本部已發核定函，但尚未收到核定函？	7

Q16.收到藝文紓困 1.0 核定函，之後該如何請款？.....	7
Q17.線上申辦藝文紓困 2.0，但本人沒有任何銀行帳戶，無法上傳銀行存摺影本，該怎麼辦？.....	8
Q18.部分工時藝文工作者如何申請相關紓困補助？.....	8
二、【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	9
Q1.如何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之補助？	9
Q2.減輕營運衝擊之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9
Q3.本辦法第四條補助的經費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硬體設備是指什麼？.....	10
Q4.可以同時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因應提升補助」嗎?...	10
Q5.申請補助需檢附的文件有哪些？.....	10
Q6.我沒有參加勞保，我可以申請紓困補助嗎？.....	12
Q7.我已經委託某事業申請受委託之酬勞，可否再提出其他不同的委託工作證明申請其他「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12
Q8.若屬 5 人以下公司，無勞保投保人數資料者，該如何處理？	12
三、【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	13
Q1.藝文艱困事業補助申請資格為何？.....	13
Q2.藝文艱困事業如何計算營業額或收入減少達 50%？	13
Q3.藝文艱困事業補助內容為何？.....	13
Q4.補貼期間如何認定？.....	13
Q5.曾經減薪，還可以申請嗎？薪資補貼如何計算？.....	14
Q6.可以同時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及「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嗎？.....	14
Q7.該如何決定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及「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較為有利？	14
Q8.獲得藝文艱困事業補助後，有哪些限制事項？.....	14
Q9.無員工之藝文艱困事業可否申請？.....	15
Q10.可否重複領取經濟部、交通部等其他部會紓困補助？	15
四、【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16

Q1.如果藝文產業因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時，可否申請紓困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紓困貸款何時開始受理申請？.....	16
Q2.申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資格條件？.....	17
Q3.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應如何申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17
Q4.非營利之文化藝術事業或演藝團隊無法適用經濟部紓困振興辦法，是否有其他適用之貸款？.....	18
Q5.紓困貸款承辦金融機構包含哪些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亦可申貸嗎？.....	19
Q6.請問申請經濟部紓困貸款，也可同時申請其他政府紓困貸款嗎？如臺北市政府針對中小企業紓困融資推出的「簡易貸」？.....	19
Q7.經濟部已修正其紓困振興辦法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提高中小型及大型企業融資額度，請問藝文產業是否適用？是否有利息補貼？.....	20
五、各類別	21
4-1【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21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21
Q2.文化部所訂定之紓困及振興辦法是否適用於台北國際書展因疫情而取消所受影響之情形？.....	21
Q3.與出版相關的創作者、自由接案者(自然人)得否申請「因應提升補助」？.....	21
Q4.已獲文化部補助之書店/出版社，如因疫情影響，造成補助計畫執行困難，請問文化部有何協助措施？.....	21
4-2【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23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23
Q2.視覺藝術類及表演藝術類相關補助，原核定案件之因應措施為何？.....	23
Q3.如果民眾已購買藝文表演及展覽的票券，現在還可以去嗎？若是不能去了，可以退票嗎？.....	23
4-3【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	24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24
Q2.有關因應提升補助項目內容包含研發創新、技術提升，添購生產機器或精密設備以提升生產技術是否可以受補助？	24
4-4【電影映演及廣播影視製作】	25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25
Q2.如果電影映演業因疫情影響營運，致員工薪資發放，資金周轉困難，可否申請紓困振興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	25
Q3.電影映演業者如因疫情影響而產生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26
Q4.電影、電視內容製作業因疫情影響，導致在臺製作之電影片或電視內容拍攝中斷或終止等問題所發生之營運困難時，可否申請紓困振興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	27
Q5.若事業已報名參加國際電視內容展會（活動），但因疫情影響取消參展，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28
Q6.若事業或自然人因疫情影響，導致在臺製作、拍攝之電影片中斷或終止等問題所發生之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29
Q7.事業或自然人因疫情影響，導致在臺製作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拍攝中斷或終止等問題導致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30
4-5【流行音樂展演】	31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31
Q2.如果流行音樂展演因疫情取消演出，導致上下游相關業者如燈光音響業發生營運困難時，可否申請紓困振興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	31
Q3.因疫情取消流行音樂表演活動且產生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補助措施？	32
Q4.因受疫情影響，如流行音樂展演活動取消，觀眾可以申請退票，如退票手續費須由活動籌辦業吸收，導致營運困難，是否可提出紓困申請？可以由誰來申請？	33
Q5.因疫情影響，取消於國外音樂節之表演，是否有相關補助措施？	33

Q6.流行音樂表演活動之軟、硬體設備業者(如燈光、音響、舞臺等)，通常協助不同活動主辦方辦理展演活動，如展演活動因疫情遭取消，導致相關業者營運困難，是否可申請紓困？	34
4-6【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35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35
Q2.經營或從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之營運及展售與推動社區微型產業者，本次購買防疫物品的開支能否申請補助？	35
Q3.今年已獲得文化部社造相關計畫之補助，但因疫情影響，無法達成預計效益，如參與的人數或辦理的期程等，是否有協助解決的辦法？	35
Q4.如果已獲文化部核定補助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因遭受本次疫情影響導致計畫執行困難，可否申請計畫調整或展延？	35
4-7【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37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37
Q2.請問古蹟或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的管理單位是否也能申請受疫情影響之紓困？補助項目包括哪些?.....	37
Q3.請問公營事業經營之文化資產，是否可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補助？	38
Q4.有關「無形文化資產」範疇？	38
Q5.地方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可否申請？	39
Q6.宮廟或原住民部落辦理之民俗活動受疫情影響可否提出申請？ ..	39
Q7.具無形文化資產身分之民俗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並改以替代方案，可否提出申請？	39
Q8.文化資產局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訂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依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類別或性質，分別有「A類」、「B類」、「C類」及「D類」之補助項目，藉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發揚之工作，對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年度經常性補助案件如何因應處理？	39
4-8【國際交流】	41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41

Q2.依「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處理要點」獲補助之計畫，若因疫情延期，補助經費是否仍須於本年度內執行完畢並完成核銷？又因計畫延期所生之相關費用可否申請補貼？.....	41
Q3.依「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處理要點」獲補助之計畫，若因疫情無法執行，補助款需繳回嗎？已投入之相關費用可否申請補貼？.....	41
Q4.獲得補助之計畫受疫情影響需改期時之申請方式為何？.....	42
Q5.獲得補助之計畫受疫情影響需取消時，已發生之費用是否可以核銷？.....	42
Q6.國際文化交流工作因疫情生變或停辦，文化部之因應措施？	42
六、【藝文紓困 2.0 諮詢窗口】.....	43
七、【行政調控措施及聯繫窗口】.....	45

一、【整體說明】

Q1.文化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整體因應措施？

A：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藝文活動、藝文場館、藝文產業造成之衝擊，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以「防疫為重，紓困並行，振興在後」為原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防疫，強化場館防疫措施，並朝「藝文紓困補助、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行政調控、振興措施」四大面向規劃，已訂定「文化部對受嚴重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一階段投入 15 億元預算（8 億元特別預算、7 億元移緩濟急），包括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因應提升補助及貸款利息補貼等短期紓困方案 11 億元，以及後續振興措施 4 億元，並同步展開多項行政調控機制，包括既有經常性補助計畫提早撥款，並調高第一期撥款比率，同時簡化評量、評鑑及結案作業等行政作業；已核定之補助案如受疫情影響，可變更或展延計畫，並對已支出費用從寬認列。期能減少疫情衝擊、協助藝文產業，陪伴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

由於疫情未歇，本部再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提出藝文紓困補助 2.0 方案，以強化對藝文事業、員工及自雇者的照顧，落實「挺事業、顧員工、護自雇、疫情過後拚振興」四大精神，主要補助員工薪資及營運所需基本性支持。包括「各類型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及「大型事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新增紓困特別預算 32.2 億元，加計本部第一階段投入之 15 億元，本部紓困振興總預算為 47.2 億元。再加計移編於經濟部提撥信保基金經費下的大型藝文事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款 5 億元特別預算，政府整體投入藝文產業紓困振興的總預算達 52.2 億元。

Q2.可申請本辦法紓困對象資格？

A：

若是藝文事業提出申請，須為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若是自然人提出申請，須為具我國

籍之個人因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此外，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須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請參閱申請須知附錄-藝文產業事業各類型參考說明）：

- 一、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 二、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
- 三、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
- 四、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 五、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六、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Q3.本辦法之紓困措施有哪些？

A：

一、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

- （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受疫情衝擊致展演映活動取消、延期、退票或藝文消費減少等因素，導致經營或營運發生困難之文化藝術事業與自然人，檢具受疫情衝擊之具體事證，向本部提出申請補助，補助項目包含人員薪資與酬勞、租金、行政、製作等費用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本項補助事業與自然人均可提出申請。
- （二）因應提升補助：因應疫情衝擊期間各項展演映活動及藝文消費減少，鼓勵文化藝術事業針對疫情衝擊提出因應措施，或於遭受疫情衝擊期間提升未來營運能力，補助項目包括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本項補助僅限事業提出申請。
- （三）補助金額：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或因應提升補助之事業，每次公告每事業兩項補助合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申請減輕營運衝擊之自然人，每次公告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六萬元。

二、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

針對受重大衝擊，導致 109 年 1-6 月期間營業額或收入衰退 50% 以上的「藝文艱困事業」，依據跨部會共同原則，補助 109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 3 個月，每位員工薪資四成（每人上限 2 萬元）之薪資補助及一次性營運資金（依員工人數每人 1 萬元計算），不受「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每事業最高補助 250 萬元之上限限制。惟獲補助之事業於補助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裁員或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有解散、歇業或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由於本方案補助金額不受 250 萬元之上限限制，對於員工人數較多之事業申請者較為有利。

三、貸款利息補貼：

（一）依「經濟部受嚴重特殊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申請既有貸款本金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獲同意貸款但未獲利息補貼之營運困難事業。

（二）利息補助期限及額度：

1. 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獲展延者：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補貼期限最長為 1 年，每家補貼金額最多以 22 萬元為限。
2. 獲營運資金貸款者：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1% 計算，補貼期限最長為 6 個月，每家補貼金額最多以 5 萬 5,000 元為限。
3. 獲振興資金貸款者：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補貼期限最長為 1 年。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補貼。

Q4. 我是藝文工作者，我可以獲得哪些補助？

A：

對於無一定雇主，以接案為主的藝文工作者紓困規劃可透過下列三個途徑取得協助：

一、由本部針對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的自然人提

供補助。

二、自然人薪酬亦可合併於合作之事業向本部提出之減輕營運衝擊來獲得補助。

三、勞動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只要是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低於 2 萬 4 千元，且 107 年個人所得稅未達課稅標準的自營業者，就可申請每月 1 萬元薪資補貼，共補貼三個月。惟以上三個方案之補助不能重複領取。

Q5.3 月、4 月之間曾申請藝文紓困 1.0 第一次「減輕營運衝擊補助」，並獲得補助的接案個人藝文工作者（自然人），還可以申請勞動部的「自營業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嗎？

A：

經本部與勞動部協商，由於本部藝文紓困 1.0 是針對 1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的受衝擊事實提供紓困，因此，曾經在 3 月 18 日至 4 月 10 日間向本部申請藝文紓困 1.0 第一次「減輕營運困難補助」的藝文工作者，可以再向勞動部申請 4 月到 6 月的「自營業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不過要注意，申請勞動部該項生活補貼的人，就不能再重複申請本部藝文紓困 2.0「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因為勞動部補貼方案和藝文紓困 2.0 補助，都是針對自雇者提供 4 月到 6 月間的紓困協助，因此不得重複申請。

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低於 2 萬 4 千元、且 107 年個人所得稅未達課稅標準的藝文工作者，建議可申請勞動部的補貼方案，經審核通過後，就能獲得 3 萬元補貼。若沒有申請勞動部補貼方案，無論有無勞保資格，都可以向本部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若是沒有勞保資格，又難以列舉受疫情衝擊之事實，也可以申請衛福部的急難救助金方案。

Q6.如果我已經申請了勞動部的「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

貼」，是否還能再申請文化部藝文紓困方案的自然人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呢？

A：

依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須知第二次公告」規定，本部藝文紓困振興補貼方案不可重複領取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Q7.如何得知是否獲得「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減輕營運衝擊及因應提升補助第一次公告」補助？若尚未通知前次是否獲得補助，能否再申請第二次補助？

A：

藝文紓困第一次公告(藝文紓困 1.0)，本部大致完成審查作業，已陸續寄發書面核定函，獲核定補助者預計本週或下週會收到核定函，收到後即可向文化部請款。藝文紓困 2.0 不需待收到第一次申請結果通知，即可再行提送第二次申請。

Q8.「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因應提升補助及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第二次公告是否提供線上申請？

A：

本次公告提供線上或紙本申請兩種方式，為節省申請及審查作業時間，請申請者優先採用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開放日期為 109 年 5 月 4 日)、紙本申請書下載：
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Q9.何時可以申請藝文紓困 2.0 補助？

A：

一、「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自 109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10

日期間受理申請。

二、「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自 109 年 5 月 4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受理申請。

Q10.已獲藝文紓困 1.0 第一次「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的個人藝文工作者（自然人），在申請藝文紓困 2.0「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時，還需要檢附受疫情衝擊的資料嗎？

A：

自然人已獲藝文紓困 1.0 補助者，若無新受衝擊事實，無需再重複檢附相關資料，可在藝文紓困 2.0「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表中敘明持續受疫情影響，向文化部申請 4 月到 6 月的紓困補助；若申請者有先前 1.0 未提出的受衝擊新事證，可同時檢附，文化部會併同考量。

Q11.我沒有申請第一次「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減輕營運衝擊及因應提升補助」，而第二次公告把受疫情影響的衝擊期間訂為今年 4 月至 6 月，若我有今年 2 月工作被取消的事證，本次也可以提出申請嗎？

A：

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可檢附今年內任何期間受疫情衝擊之佐證資料向本部申請，本部會併同考量。

Q12.在本國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是否可申請藝文紓困補助？

A：

不可以。由於外國公司是在國外辦理公司登記，只在本國辦理分公司登記，非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所以不適用本辦法紓困對象。

Q13.如何知道我是符合經濟部水電費減免的對象？要如何申請？

A：

本次係針對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水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電公司)之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於申請本部藝文紓困補助時一併提供水號、電號、營業人或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營業地址等資料，本部將於核定藝文紓困補助後，統一造冊提供台水公司及台電公司辦理減免，用戶無須再向台水公司及台電公司申請。

(更多資訊請前往下列網站查詢

台水公司：

<https://www.water.gov.tw/ct.aspx?xItem=7552886&ctNode=5711&mp=1>

台電公司：

<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5527>)

Q14.符合資格之用戶何時開始享有水電費減免呢？

A：

水電費減免措施之適用期間係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辦理，目前適用期間為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惟實際減免日期及減免費用，將依照台電、台水公司開立之電費、水費通知單為準。

Q15.本部已發核定函，但尚未收到核定函？

A：

有關您申請文化部藝文紓困 1.0 方案，本部已完成審查並發出核定函，惟因郵務量相當繁忙，送達您手上可能尚須時日，請靜候通知，感謝您的耐心等待。

Q16.收到藝文紓困 1.0 核定函，之後該如何請款？

A：

有兩種方式可處理，第一，民眾可將領據寄給公文承辦人，款項將於收到領據後匯入民眾戶頭；第二，可將核定函影印後，併同領據寄至文化部（236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亦可。

Q17.線上申辦藝文紓困 2.0，但本人沒有任何銀行帳戶，無法上傳銀行存摺影本，該怎麼辦？

A：

可以提供親友之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但需要加附由申請者本人及親友簽名及蓋章之切結書作為佐證資料。

Q18.部分工時藝文工作者如何申請相關紓困補助？

A：

- 一、近年國內由於產業型態變遷，勞務給付型態日趨多元化，部分時間工作者亦逐漸增加，勞動部為保障是類勞工之勞動權益，定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爰部分工時之藝文工作者屬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其勞動權益受《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保障。
- 二、本部藝文紓困 2.0 方案對藝文產業、事業之紓困，係以補助 109 年 4 月至 6 月員工部分薪資及一次性營運所需基本性支持為主，再審酌事業申請者遭遇之困難或因應提升規劃，酌增補助經費，每事業合計補助金額以 250 萬元為上限。部分工時藝文工作者薪資亦屬事業營運成本之一，爰部分工時之藝文工作者薪資可申請本部「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
- 三、勞動部已開辦「勞工紓困貸款」，針對年滿 20 歲且為本國籍勞工，每人貸款額度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由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目前為 1.845%，勞動部補貼第 1 年貸款利息，整體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度過生活困難。

二、【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

Q1.如何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之補助？

A：

- 一、本次公告為第二次公告，受衝擊期間以 109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為主，本次申請時間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申請須知、申請書、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於本部官網「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公告。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其相關營運費用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以及文化藝術事業對疫情衝擊提出因應措施或提升未來營運能力等「因應提升補助」均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可採用線上申請（開放日期為 109 年 5 月 4 日）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將依收件先受順序分批進行審查，為節省申請及審查作業時間，本部鼓勵受疫情衝擊之申請者運用線上申請。若有疑問，可至本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網址：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查詢或電洽本部諮詢窗口。
- 三、受理申請至核發書面通知函之作業時間，約為一個月。

Q2.減輕營運衝擊之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A：

- 一、接獲核定補助函後，即可向本部請領補助款。
- 二、補助經費原則分兩期撥付，但事業及自然人獲減輕營運困難補助項目請款資料齊備者，可採一次撥付。
- 三、第一期款：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因應提升補助之修正計畫書（無申請者則免）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撥付。
- 四、第二期款：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撥付。由於因應提升計畫執行需一定時程，其第二期款可與減輕營運困難補助第二期款分開請領。獲減輕營運困難補助之事業，申請第二期款時應檢附支出憑證(如 109 年 4-6 月份薪資清冊；場地及設備租金、行政、製作等費用支出單據)，如取據困

難，可採支用費用明細表(具結簽名或蓋用公司印信)。

獲因應提升補助者之事業，第二期款應檢附相關憑證、成果報告書等資料辦理核銷。

Q3.本辦法第四條補助的經費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硬體設備是指什麼？

A：

硬體設備是指財產包括使用之土地、土地改良物、建築物及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之機械儀器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

Q4.可以同時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因應提升補助」嗎？

A：

申請者為事業者，每次公告可同時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因應提升補助」，每次公告每事業兩項補助合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自然人僅能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每次公告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六萬元。

Q5.申請補助需檢附的文件有哪些？

A：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需檢附文件如下，相關佐證資料請參閱申請須知內各類別之說明。

一、事業申請者：

- (一) 申請表 (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事業申請表)。
- (二)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三)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四) 一百零九年三月雇用人員情形 (請參見附件 1-事業申請表，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免附)。
- (五) 受疫情衝擊或經營衰退相關佐證資料 (參見附件 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六)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附件 1-1 計畫書參考格式,未申請者則免附)。

二、自然人申請者：

不論本須知第一次公告時有無提出申請,均可申請。將比照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補助一百零九年四月至六月共 3 個月為原則,每人每月 1 萬元共 3 萬元之補助。另審酌申請者新提出之已投入之製作或其他相關費用(依檢附之新事實證明審酌),酌予增加補助經費,合計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上限。

(一)曾申請第一次公告減輕營運困難補助者：

1.申請表(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

2.若前次申請已有檢附承攬或工作約定受影響之證明者,得免提供,但如有與前次申請不重複之受疫情影響新事實,可再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I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

II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附件 4-自然人受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III其他可證明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資料。

3.與前次申請不重複之投入成本佐證資料(可依申請項目自行選擇附上,無則免附;參見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

(二)初次申請者：

1.申請表(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

2.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一百零九年受疫情影響之證明,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I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

II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附件 4-自然人受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III其他可證明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資料。

4.投入成本佐證資料(可依申請項目自行選擇附上,無則免附;參見附

件 3-自然人申請表)。

Q6.我沒有參加勞保，我可以申請紓困補助嗎？

A：

可以。本部對自然人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以受疫情影響之事實為補助基礎，不以有無參加勞保為考量。

Q7.我已經委託某事業申請受委託之酬勞，可否再提出其他不同的委託工作證明申請其他「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A：

不可以。自然人於每次公告僅可提出一次申請。

Q8.若屬 5 人以下公司，無勞保投保人數資料者，該如何處理？

A：

事業單位員工勞保投保人數為申請「減輕營運困難」之應備文件之一（無員工者免附），依勞保條例第六條規定，公司未滿五人，不必強制成立勞保單位；另就業保險法第五條規定事業單位仍須為該員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爰可提供事業單位替員工參加就業保險投保人數之資料，做為雇用員工人數之佐證。

三、【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

Q1.藝文艱困事業補助申請資格為何？

A：

申請之藝文產業、事業需為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因受疫情影響導致營業額或收入減少達 50% 者。

Q2.藝文艱困事業如何計算營業額或收入減少達 50%？

A：

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之「任連續 3 個月」、「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營業額較：

- 一、109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 二、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
- 三、108 年同期(月平均)或每季營業額減少達 50%。
- 四、107 年同期(月平均)或每季營業額減少達 50%。

Q3.藝文艱困事業補助內容為何？

A：

- 一、薪資補貼：補貼企業雇用全職員工(不含部分工時)四成之經常性薪資，每一員工補貼額度每月上限 2 萬元，至多補貼 3 個月。
- 二、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以全職員工乘以 1 萬元計算。

Q4.補貼期間如何認定？

A：

不論何時申請，補貼期間皆自艱困事實發生月份起算，補貼期間至多 3 個月。[例如]

109 年 1-4 月間發生艱困者，補貼期間為 4-6 月。

109 年 5 月間發生艱困者，補貼期間為 5-6 月。

109 年 6 月間發生艱困者，補貼期間為 6 月。

Q5.曾經減薪，還可以申請嗎？薪資補貼如何計算？

A：

- 一、補貼期間不可減薪，於補貼期間前減薪仍可申請。
- 二、以 109 年 3 月給付員工之經常性薪資四成計算(不論 3 月份之薪水為原薪或減薪後)，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

Q6.可以同時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及「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嗎？

A：

不可以，申請之事業應擇一申請。若兩者同時申請者，將以「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受理。

Q7.該如何決定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及「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較為有利？

A：

符合藝文艱困事業資格者，兩者應擇一申請。藝文艱困事業係以補助全職員工人數之經常性薪資四成（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以及一次性營運補助（每位員工 1 萬元）計算補助金額，雖不受 250 萬元上限之限制，但員工人數將決定補助金額，爰可參酌雇用員工人數選擇較有利之補助方案。

Q8.獲得藝文艱困事業補助後，有哪些限制事項？

A：

- 一、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 二、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 三、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
- 四、不可有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Q9.無員工之藝文艱困事業可否申請？

A：

可以。但針對5人以下企業，因員工人數較少，建議申請「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

Q10.可否重複領取經濟部、交通部等其他部會紓困補助？

A：

不可以。獲本部藝文艱困事業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經濟部、交通部等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相同性質之補助。

四、【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Q1.如果藝文產業因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時，可否申請紓困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紓困貸款何時開始受理申請？

A：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已明定貸款利息補貼機制，藝文產業已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藝文事業申請紓困貸款過程中若有困難，本部與文策院亦將提供諮詢協助。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各家事業得申請舊有貸款展延還款及營運周轉金和振興貸款，將由經濟部提供銀行貸款利息補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詳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包括：

- 一、舊有貸款展延：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償還期限獲銀行同意展延且減免利息者，由經濟部最高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補貼各家銀行利息，補貼期間最長1年，每家事業貸款之利息補貼上限22萬元。
 - 二、營運資金貸款（薪資、租金）：依該辦法獲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者，信保基金將提供10成信用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經濟部並將補貼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6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計算，每家事業利息補貼上限5萬5,000元，但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 三、振興資金貸款：依該辦法獲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者，由信保基金提供8至9成信用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經濟部並將補貼貸款利息，利息補貼期限最長1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計算。
- 至於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獲同意貸款，但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而未獲利息補貼者，本部將同步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其貸款利息補貼。

經濟部紓困與振興貸款相關辦法與作業要點已公布於「因應 COVID-19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http://0800056476.sme.gov.tw/covid-19/index.php#box4>)，本部紓困振興辦法與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亦已公告於

「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

(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Q2.申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資格條件？

A：

一、依經濟部紓困振興辦法，貸款資格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註：包含個人工作室)

(二)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9 年內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月平均、107 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 15%，或由經濟部、受經濟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者，申貸時需檢附佐證資料。

二、利息補貼資格：

(一)藝文事業如前一年營業額在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申請到紓困貸款，則會由經濟部提供利息補貼。

(二)藝文事業已取得經濟部紓困貸款，倘因不符合經濟部利息補貼範圍，則由本部提供利息補貼，補貼類別及條件比照經濟部辦法規定，但每家事業之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上限依本部紓困振興辦法與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本部利息補貼相關作業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本部利息補貼作業須知已於 3 月 17 日公告。

Q3.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應如何申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A：

一、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可直接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獲金融機構核貸後，金融機構會每月造冊給經理銀行向經濟部申請利

息補貼，經濟部審查通過後核撥補貼利息給經理銀行，再由經理銀行轉給各金融機構，待金融機構收到利息補貼款項後，撥還至各申請者貸款帳戶。

- 二、申貸藝文事業如前一年營業額在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則符合經濟部利息補貼資格，由經濟部核撥補貼利息予經理銀行，再撥還給申貸事業；如申貸事業非屬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補貼利息則由文化內容策進院核撥給經理銀行，再撥還給申貸事業，利息補貼條件並比照經濟部之紓困辦法。
- 三、針對申請紓困貸款有任何問題，可洽經濟部馬上辦諮詢服務專線 0800-056-476 或 1988 紓困振興專線，另經濟部已建置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網址 <http://0800056476.sme.gov.tw/covid-19/index.php#box4>），紓困與振興貸款相關辦法與作業要點已公布於網站。
- 四、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設有 3 位文創領域專家，提供融資診斷輔導、諮詢，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可洽聯輔基金專線 0800-219-666 或文策院紓困服務窗口服務專線 02-2745-8161，協助申辦上揭紓困與振興貸款。

Q4.非營利之文化藝術事業或演藝團隊無法適用經濟部紓困振興辦法，是否有其他適用之貸款？

A：

依經濟部紓困振興辦法之規定，申貸適用對象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因此非營利之文化藝術事業或演藝團體如有信貸資金需求，本部可協助轉介經濟部與信保基金合作之「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貸款額度最高 600 萬元，100 萬元以內信貸保證成數為 9.5 成，100 萬元以上信貸保證成數為 8 成，信保手續費皆為 0.375%。

本部將比照經濟部紓困振興辦法貸款利息補貼及免收信保手續費之規定，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規劃補貼措施，藝文事業如申請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獲得貸款後亦可由文策院提供手續費及利息補貼。

Q5. 紓困貸款承辦金融機構包含哪些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亦可申貸嗎？

A：

一般公民營銀行均有配合辦理紓困貸款，如台企銀、兆豐銀行、合庫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國泰世華、第一銀行、土地銀行、中國信託、富邦銀行、玉山銀行...等，但未包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Q6. 請問申請經濟部紓困貸款，也可同時申請其他政府紓困貸款嗎？如臺北市府針對中小企業紓困融資推出的「簡易貸」？

A：

- 一、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八條之規定，與其他政府機關補貼利息屬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申貸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同時申請。
- 二、臺北市「簡易貸」申請資格須為設籍台北市的中小企業或免辦理商業登記的小規模商業，且實際營業 2 年以上，針對申請 120 萬元以下融資者可獲「快速核貸」、「三個月寬限期」及享有補貼 6 個月利息（1%）等優惠，申辦銀行限富邦銀行。經濟部紓困貸款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不同方案，「舊貸展延及利息減免」最高可按利率 0.81% 補貼銀行利息 1 年，「營運資金貸款」最高可按利率 1.845% 補貼申貸事業利息半年，「振興資金貸款」最高可按利率 0.845% 補貼申貸事業 1 年，並有提供信用保證，全國公民營銀行都可申貸。建議申貸事業可依自身條件與需求評估比較何種貸款方案較為適合。

Q7.經濟部已修正其紓困振興辦法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提高中小型及大型企業融資額度，請問藝文產業是否適用?是否有利息補貼?

A：

本部在「藝文紓困 1.0」已爭取將藝文產業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提供藝文事業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和振興資金貸款，並進行利息補貼。針對已申請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但未獲利息補貼之事業，本部已委由文策院提供貸款利息補貼，補貼之條件準用經濟部之規定。

由於映演業、連鎖書店、展演活動及場館經營等大型藝文事業反映，原紓困振興貸款方案最高上限八千萬元恐難符需求，因此，本部在「藝文紓困 2.0」中，再開辦大型藝文事業納入經濟部之「跨部會八千萬元以上大型融資保證提撥」，大型藝文事業可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申請最高 5 億元之振興資金貸款，本部並委由文策院提供貸款利息補貼，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利息一年，以強化對藝文艱困事業之照顧。

另中小型藝文事業可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申請最高最高 1.5 億元之紓困振興貸款，由經濟部補貼貸款利息，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1 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計算。

五、各類別

4-1【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依本辦法第 2 條，經營或從事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之「事業」及「自然人」皆可提出申請：

-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Q2.文化部所訂定之紓困及振興辦法是否適用於台北國際書展因疫情而取消所受影響之情形？

A：

是。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可依本辦法及申請須知提出申請。

Q3.與出版相關的創作者、自由接案者(自然人)得否申請「因應提升補助」？

A：

本辦法僅開故事業申請「因應提升補助」項目。

Q4.已獲文化部補助之書店/出版社，如因疫情影響，造成補助計畫執行困難，請問文化部有何協助措施？

A：

已獲本部 109 年度補助之出版事業及實體書店，本部透過以下行政調控措施協助減少疫情衝擊：

- 一、就計畫內容執行困難者，從寬審查計畫變更事宜：

如受補助單位因活動辦理需求，將實體活動改為線上活動，或者延後辦理期程、調整場次數等，得來函向本部申請計畫變更。

- 二、就計畫經費支用困難者，從寬認定撥款及檢據核銷事宜：

(一) 原先採結案後核銷補助款者，可申請分 2 期撥付補助款，以取得執行

活動所需之部分經費；原先採分期撥款者，如受疫情影響有經費需求，得函請本部再行撥付部分補助款以為因應。

- (二) 若受補助單位已投入相關成本執行前置作業(如不能退的機票、展位費等)，雖核心計畫(活動)無法執行，仍認列相關支出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不予扣減補助金額。

適用以下 6 要點之獲補助單位：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

文化部海外書展補助作業要點

文化部原創漫畫內容開發與跨業發展及行銷補助作業要點

4-2【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依本辦法第 2 條，經營或從事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之「事業」及「自然人」皆可提出申請：

-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Q2.視覺藝術類及表演藝術類相關補助，原核定案件之因應措施為何？

A：

- (一)既有經常性補助計畫提早撥款，並調高第一期撥款比率。
- (二)已核定之補助案如受疫情影響，可變更或展延計畫，並對已支出費用從寬認列。
- (三)簡化評量、評鑑及結案作業，如遇特殊困難情況，以專案協助辦理。

Q3.如果民眾已購買藝文表演及展覽的票券，現在還可以去嗎？若是不能去了，可以退票嗎？

A：

- 一、若是已經明令禁止辦理相關活動，或是活動主辦單位自行取消或延期，屬於藝文表演及展覽票券定型化契約中不可歸責於消費者的事由，因此無論是否在退換票期限內，民眾向主辦單位申請退票，都可獲得全額退費，且不須支付手續費。若是主辦單位拒絕退票，可向縣市政府消保官提出消費爭議申訴或申請調解。
- 二、若是如期照常辦理的活動，民眾因個人因素想申請退換票，則依現行機制辦理。表演票券的退換票機制共有 4 種方案，有不同的退換票時限，依購票時主辦單位所公布的方案為準。展覽票券部分，在展覽結束前都可向主辦單位申請退換票。

4-3【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依本辦法第2條，從事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之「事業」及「自然人」皆可提出申請：

-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Q2.有關因應提升補助項目內容包含研發創新、技術提升，添購生產機器或精密設備以提升生產技術是否可以受補助？

A：

因應提升補助所述之研發創新、技術提升包括人員技術提升培訓等(例如派送員工參與訓練進修課程)，不包含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因此為研發創新及技術提升所需之機器購置將不列入補助範圍，但若該機器為租用，設備租金依辦法可列入申請補助項目(須檢附設備租用契約證明)。

4-4 【電影映演及廣播影視製作】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依本辦法第 2 條，從事電影映演、廣播影視內容製作之「事業」及「自然人」皆可提出申請：

-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

Q2.如果電影映演業因疫情影響營運，致員工薪資發放，資金周轉困難，可否申請紓困振興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

A：

- 一、「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已明定貸款利息補貼機制，藝文產業並已協調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電影映演業已納入紓困貸款適用範圍。申請紓困貸款過程中若有困難，文化部與文策院亦將提供諮詢協助。
- 二、依據「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符合貸款資格條件者，各家事業得申請舊有貸款展延還款及營運周轉金和振興貸款，將由經濟部提供銀行貸款利息補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詳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包括：
 - (一)舊有貸款展延還款期限：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償還期限獲銀行同意展延且減免利息者，由經濟部最高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補貼各家銀行利息，補貼期間最長 1 年，每家事業貸款之利息補貼上限 22 萬元。
 - (二)營運周轉金貸款（例如薪資、租金）：依該辦法獲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者，信保基金將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經濟部並將補貼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6 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

政二年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 1%計算，每家事業利息補貼上限 5 萬 5,000 元，但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三)振興貸款利息補貼：依該辦法獲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者，由信保基金提供 8 至 9 成信用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經濟部並將補貼貸款利息，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1 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存款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上限 22 萬元。

三、至於依「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獲同意貸款，但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而未獲利息補貼者，本部將同步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其貸款利息補貼。

四、經濟部紓困與振興貸款相關辦法與作業要點已公布於「因應 COVID-19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 (<http://0800056476.sme.gov.tw/covid-19/index.php#box4>)，本部紓困振興辦法與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亦已公告於「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 (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Q3.電影映演業者如因疫情影響而產生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A：

電影映演業者若因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為維持電影院營運所需，及提升未來營運能力，得申請紓困補助，包括：

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受疫情衝擊影響致電影院營運困難，可申請補助項目包括：人員薪資及酬勞、租金、行政等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人員薪資及酬勞可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二、「因應提升補助」，主要是鼓勵業者針對疫情提出因應措施，或是在這段受疫情衝擊時間提升未來營運能力，補助項目包括：員工教育訓練、會員服務規劃、非屬設備之防疫物資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

三、以上補助項目皆不補助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若電影院業者須申請

「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因應提升補助」，可合併提出申請案，基本應備文件詳見申請須知，並請檢附佐證資料包括：

- (一)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說明及證明文件(如去年同期營業額之比較)。
- (二)相關佐證文件影本(例如:核發薪資證明、租賃契約、防疫物資估價單等)
- (三)與計畫內容有關之補充資料。

Q4.電影、電視內容製作業因疫情影響，導致在臺製作之電影片或電視內容拍攝中斷或終止等問題所發生之營運困難時，可否申請紓困振興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

A：

- 一、「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已明定貸款利息補貼機制，藝文產業並已協調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電影、電視內容製作業及其相關行業(如發行、後製及拍攝器材租借等)均為紓困貸款適用範圍。申請紓困貸款過程中若有困難，文化部與文策院亦將提供諮詢協助。
- 二、依據「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符合貸款資格條件者，各家事業得申請舊有貸款展延還款及營運周轉金和振興貸款，將由經濟部提供銀行貸款利息補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詳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包括：
 - (一)舊有貸款展延還款期限：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償還期限獲銀行同意展延且減免利息者，由經濟部最高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補貼各家銀行利息，補貼期間最長 1 年，每家事業貸款之利息補貼上限 22 萬元。
 - (二)營運周轉金貸款(例如薪資、租金)：依該辦法獲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者，信保基金將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經濟部並將補貼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6 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計算，每家事業利息補貼上限 5 萬 5,000 元，但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三)振興貸款利息補貼：依該辦法獲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者，由信保基金提供 8 至 9 成信用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經濟部並將補貼貸款利息，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1 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上限 22 萬元。

三、至於依「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獲同意貸款，但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而未獲利息補貼者，本部將同步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其貸款利息補貼。

四、經濟部紓困與振興貸款相關辦法與作業要點已公布於「因應 COVID-19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 (<http://0800056476.sme.gov.tw/covid-19/index.php#box4>)，本部紓困振興辦法與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亦已公告於「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 (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Q5.若事業已報名參加國際電視內容展會(活動)，但因疫情影響取消參展，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A：

一、一般電視大型展會活動會提前發布異動公告，原獲補助組團參展者，依補助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或撥付應補助款項，對於尚未簽訂補助契約者或自行參展者，申請時之基本應備文件詳見申請須知，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申請「展攤設備租金及機票費」支出費用補助：

(一)場地租賃契約(或與展會主辦單位簽約證明相關文件)。

(二)匯款水單證明文件及主辦單位收款收據。

(三)機票原始支出憑證證明：

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機票購票(或退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或退票手續費用)之文件。

3.無法退機票規定之佐證文件。

4.受疫情影響致中斷或終止參展活動之佐證資料。

二、電視劇組因受疫情影響而取消赴國外造勢宣傳者，依補助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或撥付應補助款項，對於未簽訂補助契約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申請「旅運費及住宿費」支出費用補助：

(一)接駁（或退訂接駁）交通費之發票或收據。

(二)機票原始支出憑證證明：

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機票購票（或退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或退票手續費用）之文件。

3.住宿（或退訂房）費之發票或收據。

4.無法退訂接駁交通、無法退機票及退訂房等規定之佐證文件。

(三)受疫情影響致中斷或終止宣傳活動之佐證資料。

Q6.若事業或自然人因疫情影響，導致在臺製作、拍攝之電影片中斷或終止等問題所發生之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A：

一、針對已開拍、但因疫情導致拍攝作業中斷或終止之劇組（不限本部獲輔導金之業者），業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影視局申請補助；另電影片製作案因上述原因終止拍攝，導致其承攬契約關係之自然人遭受影響，則由該案製作業者或自然人本人擇一申請：申請者若為事業，向本部影視局申請；若為自然人，向文化部申請。

申請者之檢附文件詳見申請須知，並請附佐證資料如下：

(一)申請者為電影片製作業：

1.在臺拍攝、製作受疫情影響致中斷或終止之佐證資料。

2.相關已支出費用之佐證資料：如場租契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等。

(二)申請者為因在臺製作案終止拍攝、被取消承攬契約關係之自然人：

1.受疫情影響致電影片製作業終止製作之證明文件。

2.申請者承作在臺製作案之承攬契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等。

3.倘持續受衝擊，可檢附同前次申請之證明資料。

二、另本部相關獲補助案之電影製作業者完成製作時間因疫情影響致延宕，

也可依各補助要點「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影視局申請補助案展延或變更等。

Q7.事業或自然人因疫情影響，導致在臺製作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拍攝中斷或終止等問題導致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

A：

一、針對已開拍、但因疫情導致拍攝、製作中斷或終止之製作業者，業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影視局申請補助；另節目製作案因上述原因終止拍攝或製作，導致其承攬契約關係之自然人遭受影響，則由該案製作業者或自然人本人擇一向本部影視局申請：申請者若為事業，向本部影視局申請；若為自然人，向文化部申請。

二、申請時之檢附文件詳見申請須知，並請附佐證資料如下：

(一)申請者為廣播節目、電視內容製作業：

- 1.在臺拍攝、製作受疫情影響致中斷或終止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2.相關已支出費用之佐證資料：如薪資證明文件、場租契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等。

(二)申請者為因在臺節目製作案終止拍攝、被取消承攬契約關係之自然人：

- 1.受疫情影響致節目終止製作之證明文件。
- 2.申請者承作在臺節目製作案之承攬契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等。
- 3.倘持續受衝擊，可檢附同前次申請之證明資料。

三、另獲本部影視局補助案補助之內容製作業者，完成製作時間因疫情影響致延宕，也可依各補助要點及契約有關「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之變更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影視局申請補助案履約期限展延或變更。

4-5 【流行音樂展演】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依本辦法第 2 條，從事流行音樂展演之「事業」及「自然人」皆可提出申請：

-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Q2.如果流行音樂展演因疫情取消演出，導致上下游相關業者如燈光音響業發生營運困難時，可否申請紓困振興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

A：

- 一、「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已明定貸款利息補貼機制，藝文產業並已協調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流行音樂展演相關之行業，包括舞台燈光、音響設備、流行音樂表演、展演空間經營及活動籌備、監製、經紀、發行等均為紓困貸款適用範圍。藝文事業申請紓困貸款過程中若有困難，文化部與文策院亦將提供諮詢協助。
- 二、依據「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符合貸款資格條件者，各家事業得申請舊有貸款展延還款及營運周轉金和振興貸款，將由經濟部提供銀行貸款利息補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詳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包括：
 - (一)舊有貸款展延還款期限：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償還期限獲銀行同意展延且減免利息者，由經濟部最高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補貼各家銀行利息，補貼期間最長 1 年，每家事業貸款之利息補貼上限 22 萬元。
 - (二)營運周轉金貸款（例如薪資、租金）：依該辦法獲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者，信保基金將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經濟部並

將補貼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6 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 計算，每家事業利息補貼上限 5 萬 5,000 元，但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三)振興貸款利息補貼：依該辦法獲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者，由信保基金提供 8 至 9 成信用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經濟部並將補貼貸款利息，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1 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上限 22 萬元。

三、至於依「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獲同意貸款，但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而未獲利息補貼者，文化部將同步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其貸款利息補貼。

四、經濟部紓困與振興貸款相關辦法與作業要點已公布於「因應 COVID-19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 (<http://0800056476.sme.gov.tw/covid-19/index.php#box4>)，本部紓困振興辦法與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亦已公告於「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 (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Q3.因疫情取消流行音樂表演活動且產生營運困難，是否有相關補助措施？

A：

因疫情取消流行音樂表演活動，且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型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業、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業、自然人可依規定申請補助：

一、中小型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業：

(一)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之佐證資料：可檢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展演活動取消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相關已支出費用之佐證資料：經營事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門票退票手續費用證明等文件。

二、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業：

(一)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之佐證資料：可檢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展演活動取消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已支出費用之佐證資料：可檢附已支付表演團體酬勞、表演場館租金證明、主辦單位與售票單位之簽約文件及售票平台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等。

三、前述活動取消有承攬契約關係或工作約定之自然人(如演出藝人、專業樂手、技術人員、製作、經紀等)：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證明文件(以下自行擇選)：

1.同前次申請之證明資料，或前次獲本部補助核定函影本。

2.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

3.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附件 4-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4.其他可證明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資料。

(三)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Q4.因受疫情影響，如流行音樂展演活動取消，觀眾可以申請退票，如退票手續費須由活動籌辦業吸收，導致營運困難，是否可提出紓困申請？可以由誰來申請？

A：

流行音樂展演活動因疫情取消而產生營運困難之籌辦業，可依申請須知檢附文件及佐證資料，申請補助：

一、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的佐證資料。

二、相關已支出之退票手續費等佐證資料(如主辦單位與售票單位之簽約文件及售票平台退票紀錄、手續費證明文件等)。

Q5.因疫情影響，取消於國外音樂節之表演，是否有相關補助措施？

A：

因疫情影響國外音樂節取消，導致原受邀演出之流行音樂從業人員發生營運困難，申請者檢附文件詳見申請須知，倘因活動取消，導致其承攬契約關

係之自然人遭受影響，則由該案籌辦業者向本部影視局申請，或由自然本人向影視司提出申請（不可重複），並請附佐證資料包含：

- 一、國外音樂節主辦單位邀約展演書信或其他佐證資料、活動取消證明文件。
- 二、已支付之費用（如住宿費、旅運費及退票手續費）等佐證資料。
- 三、倘持續受衝擊，可檢附同前次申請之證明資料。

Q6.流行音樂表演活動之軟、硬體設備業者(如燈光、音響、舞臺等)，通常協助不同活動主辦方辦理展演活動，如展演活動因疫情遭取消，導致相關業者營運困難，是否可申請紓困？

A：

凡受疫情衝擊而致流行音樂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導致其相關聯之事業發生營運困難，均可申請須知檢附文件及佐證資料向本部申請營運困難補助。

4-6【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依本辦法第 2 條，經營或從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之「事業」及「自然人」皆可提出申請：

-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Q2.經營或從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之營運及展售與推動社區微型產業者，本次購買防疫物品的開支能否申請補助？

A：

有關防疫相關物品，在確有編列購買之必要為前提下，得納入紓困補助因應提升措施相關計畫，本部將從速辦理審查。

Q3.今年已獲得文化部社造相關計畫之補助，但因疫情影響，無法達成預計效益，如參與的人數或辦理的期程等，是否有協助解決的辦法？

A：

本部社區營造相關補助計畫均已考量計畫執行過程，可能遭遇之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在相關要點中，皆已納入「計畫若因特殊因素需變更計畫內容或調整期程等情形，得經本部同意後辦理」，考量本次疫情所造成的影響與衝擊，為不可抗力因素，因此受補助單位或個人都可透過「調整撥款方式」、「修正計畫內容」或「申請期程展延」等方式調整因應。

Q4.如果已獲文化部核定補助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因遭受本次疫情影響導致計畫執行困難，可否申請計畫調整或展延？

A：

考量本次疫情造成的影響與衝擊，針對年度經常性補助已補助，但因受疫情

衝擊影響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導致年度計畫執行困難需協助、計畫調整或期程展延者，本部將提供下列二項措施給予協助：

一、撥款期程調整：

依「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之計畫，如因疫情影響有提前撥款之需求，得另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將視個案執行需要，簡化相關行政程序優予處理。

二、計畫調整、期程展延及經費保留：

(一)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之館舍，如有遭受疫情衝擊影響，導致年度計畫執行困難或需調整者，對於調整幅度未達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計畫，將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儘速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逕行從寬審核同意辦理，如有須報本部同意者，也將從寬審核與優先同意辦理。另如因館舍遭受疫情嚴重衝擊，致計畫無法於年度內全數執行完畢者，本部將從寬審認及協助申請補助經費保留至 110 年繼續執行。

(二)另依「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亦有明定計畫得因特殊因素變更計畫內容、調整期程（例如展延）或經費保留，本部將視個案執行需要優予處理，簡化相關行政程序，確保受補助者之權益。

4-7【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依本辦法第2條，從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之「事業」及「自然人」皆可提出申請：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一)私有之有形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公有委託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並具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務經驗者。

(二)經《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所經營事業，或經前述保存者委託辦理保存者相關保存維護事項者。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一)私有之有形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二)經《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Q2.請問古蹟或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的管理單位是否也能申請受疫情影響之紓困？補助項目包括哪些？

A：

一、依本辦法第二條，經營或從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與營運之事業或自然人皆可申請補助。而有關古蹟管理單位，得依所有權分為公、私有兩大類，而公有所有之古蹟，亦有部分於完成修復後，委託給民間單位經營管理，作為活化再利用之使用；故古蹟或歷史建築如為私有或公有委託民間經營者，均得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二、有關有形文化資產場域已完成修復且為私有或公有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已開始營運者，古蹟管理單位具下列情形時，得依紓困及振興辦法之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補助項目可分為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因應提

升補助兩種，說明如下：

- (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事業及自然人皆可申請)，人員薪資及酬勞、租金、行政、製作等費用或其他經審(認)定之項目。
- (二)因應提升補助(僅事業可申請)，包含研發創新、技術提升、數位行銷、組訓活動、開發設計、教育推廣、文史資料紀錄整理等項目之補助。

Q3.請問公營事業經營之文化資產，是否可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補助？

A：

- 一、有關本辦法係為事業、自然人受此次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者予以紓困及振興；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公營事業所管有之文化資產，係屬公有文化資產之範疇，又依「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與營運紓困補助原則」，紓困補助方案係以私有之有形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公有委託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並具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務經驗者為原則，故由公營事業管理經營之文化資產，則不得提出申請補助。
- 二、惟部分公有文化資產（包含公營事業所有）為達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之目的，則會委由事業經營管理，如公有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屬上述方式者，則得依紓困及振興辦法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

Q4.有關「無形文化資產」範疇？

A：

本辦法所稱「無形文化資產」為經《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

- 一、傳統表演藝術；
- 二、傳統工藝；
- 三、口述傳統；
- 四、民俗；
- 五、傳統知識與實踐；
- 六、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有關各縣市文化資產登錄項目及保存者資料，可至「國家資產保存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查詢。

Q5.地方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可否申請？

A：

凡經《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認定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無論中央或地方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均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

Q6.宮廟或原住民部落辦理之民俗活動受疫情影響可否提出申請？

A：

具備民俗文化資產身分並經認定之保存者可依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

Q7.具無形文化資產身分之民俗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並改以替代方案，可否提出申請？

A：

保存者因疫情取消例行性且具文資身分之祭典儀式或遶境，並改以替代方案（例如陣頭組訓）辦理，活動內容已非經登錄之民俗文化資產，但可適用本辦法提出因應提升補助計畫，進行文史資料紀錄整理等工作。

Q8.文化資產局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訂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依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類別或性質，分別有「A類」、「B類」、「C類」及「D類」之補助項目，藉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發揚之工作，對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之年度經常性補助案件如何因應處理？

A：

本部文化資產局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減輕受疫情之衝擊，配合行政調控措施，對於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文化性資產(A類)及無形文化資產(C類)有關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申請案件，其第一期款撥付比例，除依各附表撥付方式規定之外，得經本部文化資產局審查後再提高百分之十比例為撥付，調控措施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為止。

業獲審核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之「A類」、「B類」、「C類」及「D類」之補助項目者，對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導致年度經常性補助已補助但無法執行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經計畫執行單位評估將終止或停止辦理者：因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終止計畫執行時，自補助案核定日至宣告停辦日，得就已進行之工作階段辦理結算，並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原始支出憑證造冊及相關成果資料等辦理請款作業，本部文化資產局將加速撥款事宜。
- (二) 經計畫執行單位評估將變更或延期辦理者：因疫情影響經評估可延期辦理或修正計畫執行內容者，得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向本部文化資產局申請計畫變更。

4-8【國際交流】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A：

本辦法並無國際交流之類別，申請者之資格及應備文件請參見申請須知，另有關本部補助之國際交流案件或計畫，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獎補助條款>文化部>文化交流司」項下相關補助要點參考處理原則。

Q2.依「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處理要點」獲補助之計畫，若因疫情延期，補助經費是否仍須於本年度內執行完畢並完成核銷？又因計畫延期所生之相關費用可否申請補貼？

A：

- 一、依本要點獲補助之計畫因疫情延期，可於函報本部同意後，放寬執行期限；若計畫延至年末或其他年度執行，或為跨年期計畫，致未及於本年度結案核銷，本部將依規定協助申辦經費保留。
- 二、至於計畫延期所生之經費，如簽證、機票、旅遊平安保險、道具展品運輸或寄存、海外住宿、文宣修改印刷費等，得於核銷時一併檢附證明，經審查資料完整性及經費合理性後核予補助以減輕疫情衝擊之影響。

Q3.依「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處理要點」獲補助之計畫，若因疫情無法執行，補助款需繳回嗎？已投入之相關費用可否申請補貼？

A：

依本要點獲補助之計畫因疫情取消或無法執行完畢，可於函報本部同意後，檢附相關單據及證明文件，經審查資料完整性及合理性後，於核定補助額度內核予經費。補貼項目包含為執行計畫所生之籌備經費(如排練費、道具製作費、印刷費、行政相關費用等)，以及因疫情取消行程惟已產生之簽證、機票、旅遊平安保險、道具展品運輸、海外住宿、文宣等費用。

Q4.獲得補助之計畫受疫情影響需改期時之申請方式為何？

A：

可依各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事先函報本部同意辦理契約變更。

Q5.獲得補助之計畫受疫情影響需取消時，已發生之費用是否可以核銷？

A：

請依所申請之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事先函報本部辦理取消。經本部同意終止或解除契約後，受補助單位可將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提供本部，本部將依契約規範結算費用。

Q6.國際文化交流工作因疫情生變或停辦，文化部之因應措施？

A：

國際文化交流業務因經費性質概分兩類，處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依各類補助要點獲得補助之案件：補助項目包含機票費、住宿費、日支費、保險費、創作費、成果發表費、推廣行銷費等，均有簽訂補助契約，依約按期撥付。各要點均訂有變更計畫之規定，倘因疫情須展延履約期限或變更計畫內容，可依規定申請。此外，各要點亦納入「因不可抗力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事由致計畫需中止或無法執行」之條文，倘因疫情致須中止或撤銷計畫，可依規定辦理，且已支出之經費項目，得檢附相關單據及證明文件，經審查資料完整性及經費合理性後，於前函覆同意補助額度內核處。

二、由本部駐外單位納入年度工作計畫推辦之案件：如因疫情發展致展演藝術家或團隊無法執行原計畫，已支出之項目，含簽證、機票、旅遊平安保險、道具展品運輸、海外住宿取消、文宣、器材租借、展延違約金、印刷製作費用、預購無法退票之交通費或退票衍生之退票手續費、因合約未履行所產生費用(如場館、當地工作人員訂金或未履約費用)等，在各案原匡列經費額度內核實核處。

六、【藝文紓困 2.0 諮詢窗口】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

線上申請系統操作諮詢窗口

系統操作諮詢	聯絡電話
	02-26589298#368

藝文紓困補助線上申請專區之申請者

若有案件相關問題，可至本部藝文紓困補助線上申請專區>會員專區>案件列表>我的申請頁面，查詢受理單位及聯絡資訊。

若有其他有關本部藝文紓困問題，可洽下列各類別補助諮詢窗口

類別	聯絡電話
表演藝術（事業）	02-85126533
視覺藝術（事業）	02-85126539
表演藝術（自然人）	02-85126744
視覺藝術（自然人）	04-22232220#205
出版事業（事業）	02-85126226
實體書店（事業）	02-85126473
出版事業、實體書店（自然人）	06-2217201#2005
藝術支援（事業）	02-85126593
藝術支援（自然人）	02-85126559
工藝（事業、自然人）	02-23887066#121
電影映演（事業）	02-23758368#1403
廣播製作（事業）	02-23758368#1503
影視製作—電視（事業）	02-23758368#1523
影視製作—電影（事業）	02-23758368#1425
	02-23758368#2006
流行音樂展演（事業）	02-23758368#1603
電影（自然人）	02-85126419
電視（自然人）	02-85126436
廣播（自然人）	02-85126418
流行音樂（自然人）	02-85126431

類別	聯絡電話
博物館（事業、自然人）	02-85126330
地方文化館（事業、自然人）	02-85126339
社區營造（事業、自然人）	02-85126323
有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事業、自然人）	04-22177686
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事業、自然人）	04-22177785

貸款利息補貼諮詢窗口

貸款利息補貼事項	聯絡電話
	02-85126557

七、【行政調控措施及聯繫窗口】

(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藝文產業之影響，整體所提短期紓困及中長期振興措施共有四大面向，包括：藝文紓困補助、貸款利息補貼、行政調控、振興措施等項目，以陪伴藝文產業度過難關。

(二)有關行政調控部分，包含：

- 1.既有經常性補助計畫提早撥款，並調高第一期撥款比率。
- 2.已核定之補助案如受疫情影響，可變更或展延計畫，並對已支出費用從寬認列。
- 3.簡化評量、評鑑及結案作業等，如遇特殊困難情況，則以專案協助辦理。

(三)行政調控措施得視疫情發展情況滾動修正。

(四)本部辦理行政調控相關補助要點及聯絡人資訊如下，請各受補助者就個案適用狀況洽詢各聯絡窗口：

單位	補助要點名稱	聯絡人資訊
文化資源司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孫千智 02-85126337 ccsun@moc.gov.tw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	葉純帆 02-85126330 9921@moc.gov.tw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楊宛青 02-85126323 baek04@moc.gov.tw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蘇怡華 02-85126315 moc9974@moc.gov.tw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洪聖凱 02-85126319 moc401@moc.gov.tw
	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陳彥碩 02-85126317 starletgazer@moc.gov.tw

單位	補助要點名稱	聯絡人資訊
	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林偉陞 02-85126307 jo62j620@moc.gov.tw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古惠茹 02-85126309 9947@moc.gov.tw
文創發展司	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	趙正傑 02-85126591 chengchieh@moc.gov.tw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推展工藝文化與工藝傳承計畫補助要點	周詩穎 049-2334141#398 sychou@ntcri.gov.tw
	國際工藝設計競賽入選或得獎者補助作業須知	陳佐源 049-2334141#690 zychen@ntcri.gov.tw
人文及出版司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李秀玲 02-85126475 linda184@moc.gov.tw
	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黃以琳 02-85126445 a10838@moc.gov.tw
	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	鄧立言 02-85126477 liyanteng@moc.gov.tw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	鄭怡恬 02-85126486 appak@moc.gov.tw
	文化部海外書展補助作業要點	林容聖 02-85126480 jungsheng@moc.gov.tw
	文化部原創漫畫內容開發與跨業發展及行銷補助作業要點	江佩軒 02-85126494 shanie@moc.gov.tw

單位	補助要點名稱	聯絡人資訊
藝術發展司	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	劉湘琦 02-85126512 hsiang@moc.gov.tw
	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施文彥 02-85126538 moc281@moc.gov.tw
	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許彥亭 02-85126535 a90156@moc.gov.tw
	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吳品瑩 02-85126534 90037@moc.gov.tw
	文化部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作業要點	陳瓊莉 02-85126533 moc191@moc.gov.tw
	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作業要點	洪俊達 02-85126524 amando@moc.gov.tw
	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洪俊達 02-85126524 amando@moc.gov.tw
	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李櫻珊 02-85126526 inshan@moc.gov.tw
	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	黃詩竣 02-85126523 AJ5207@moc.gov.tw
	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簡鈺恬 02-85126544 cyt@moc.gov.tw
	文化部補助視覺藝術產業辦理或參加國際藝術展會作業要點	何思潔 02-85126548 schieh@moc.gov.tw

單位	補助要點名稱	聯絡人資訊
文化交流司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處理要點	簡湛竹 02-85126727 baturu@moc.gov.tw
	文化部辦理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	陳羽軒 02-85126718 yuhuan514@moc.gov.tw
	文化部辦理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	袁光大 02-85126717 0573@moc.gov.tw
	青年文化園丁隊—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	余慧華 02-85126734 alice@moc.gov.tw
	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	黃湘頤 02-85126714 hsiang0819@moc.gov.tw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有形文化資產： 陳惠怡 04-22177681 ch0230@boch.gov.tw 朱堉銓 04-22177666 ch0291@boch.gov.tw
		無形文化資產： 黃巧惠 04-22177760 ch0169@boch.gov.tw 王督宜 04-22177783 ch0162@boch.gov.tw 莊婷智 04-22177773 ch0171@boch.gov.tw

單位	補助要點名稱	聯絡人資訊
文化部 影視及 流行音 樂產業 局 (電影組)	電影短片輔導金補助要點	李翠丹 02-23758368#1422 tsuitan@bamid.gov.tw
	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補助要點	王梅芬
	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	02-23758368#1420 may713@bamid.gov.tw
	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	傅俊貴 02-23758368#1419 mulderfu@bamid.gov.tw
	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	何孟儒 02-23758368#1418 grace@bamid.gov.tw
	國外影視製作業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補助要點	李杰霖 02-23758368#1429 giant0130@bamid.gov.tw
	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要點	李杰穎 02-23758368#1427 leechiehying@bamid.gov.tw
	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	蔡依璇 02-23758368#1414 c1975@bamid.gov.tw
	國產電影片國內行銷補助要點	歐家喬 02-23758368#1421 chiao@bamid.gov.tw
	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	陳曉慧 02-23758368#1404 chh@bamid.gov.tw
	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獎勵要點	陳佳琪 02-23758368#1416 chelsea@bamid.gov.tw
文化部 影視及	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陳葆蓁
	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	02-23758368 #1528

單位	補助要點名稱	聯絡人資訊
流行音樂產業局 (廣電組)	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sherriechen@bamid.gov.tw
	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張嘉玲 02-23758368#1510
	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c8899@bamid.gov.tw
	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	蘇柏彰
	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02-23758368#1523
	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	super@bamid.gov.tw
	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	
	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	
	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	
	107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林子簪
	107年度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02-23758368#1522 ericalin@bamid.gov.tw
	107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107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文化部 影視及 流行音樂產業局 (流行音樂組)	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作業要點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要點		創作樂團類： 廖翊君 02-23758368#1625 c1411441@bamid.gov.tw 錄製升級類： 吳澄宇 02-23758368#1618 cywu0503@bamid.gov.tw 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 蔡佳蓁 02-23758368#1617 jjcai@bamid.gov.tw

單位	補助要點名稱	聯絡人資訊
	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補助要點	林義欣 02-23758368#1622 marklin@bamid.gov.tw
	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	利佩瑾 02-23758368#1623 bumble_bee@bamid.gov.tw
	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	邱紋霞 02-23758368#1607 hsia@bamid.gov.tw
	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	108 年補助案：李蘊庭 02-23758368#1606 tinatlee0224@bamid.gov.tw 109 年補助案：李明純 02-23758368#1604 mtl@bamid.gov.tw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林念儀 02-23758368#1608 nienyilin@bamid.gov.tw